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26,345,905.60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9,656.8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51,424,587.67
募集资金余额	1,313,511,025.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24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2,511,025.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1552000601952	132,277,600.00	0（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29.77	11,537,089.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00.00	6,664,938.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2000000773101	200,000,000.00	7,915,237.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0356000000743118	200,000,000.00	19,334,313.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1020188000164375	550,000,000.00	3,543,998.39
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470270244032	93,173,700.00	11,311,029.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8110501013400884374	200,000,000.00	6,323,939.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00.00	5,880,479.03
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50390188000256324	113,895,6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114801040212841	300,000,000.00	0（已销户）
合计				72,511,025.21

注：

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155200060195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0114801040212841）。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13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183.51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15.24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23.00	26.80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 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9,133.37	3.92

注：

1、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发生于2017年8月，本报告期内未进行任何置换。

2、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133.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5月8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12.41亿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261.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金额 (万元)
1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JDX68182010090163)	4,000	2020.10.14-2021.1.18	3.5%	37.33
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3249 号	53,000	2020.11.3-2021.2.1	2.8%	365.92
3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0]500 号	18,000	2020.11.20-2021.2.20	2.17%	97.65
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023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C20MP0112)	22,000	2020.12.25-2021.3.25	3.35%	181.73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 期 20JG9578 期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90 天)	10,000	2020.12.30-2021.3.30	3.05%	75
6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JDX68182101210004)	4,500	2021.1.27-2021.4.30	3.50%	40.69
7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241 号	53,000	2021.2.3-2021.5.6	3.20%	427.48
8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073 号	18,000	2021.2.26-2021.5.26	3.17%	139.05
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3610 期 (C21WR0108)	23,000	2021.3.26-2021.6.24	3.15%	178.64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 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 构性存款 (90 天)	8,800	2021.3.31-2021.6.29	3.20%	69.62
11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0637 号	53,000	2021.5.11-2021.8.11	3.30%	440.84
12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JDX68182105060098)	5,000	2021.5.12-2021.8.16	3.60%	48.00
13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253 号	18,000	2021.6.4-2021.9.4	2.52%	114.35
1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4828 期 (C21TQ0115)	23,000	2021.6.25-2021.9.23	3.25%	184.32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定固定持有 期 21JG7417 期人民币对公 结构性存款	8,600	2021.6.305-2021.9.29	3.30%	70.95
16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217 号	53,000	2021.8.16-2021.11.16	3.20%	427.48
17	南京银行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JDX68182108190154)	4,500	2021.8.25-2021.11.29	3.70%	44.40
18	江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苏银宁分结构[2021]427 号	18,000	2021.9.15-2021.12.15	2.80%	125.54
19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06326 期 (C21QR0111)	23,000	2021.9.25-2021.12.20	3.55%	192.38
合计						3,261.3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已完成且无结余资金，其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节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和“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外，其他各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为：

（1）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对象为本公司承包的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8 家农场的耕地，分布在公司除宿迁分公司以外的 18 家种植业分公司。本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条件，建设规模化标准农田，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改善生态景观等。建设工程包括土地整治工程和农业生产配套工程两大部分内容，其中土地整治工程细分为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及田间道路工程；农业生产配套工程细分为农业机械工程和生产配套工程。

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其中变更本项目募集资金 36,654 万元用于收购金太阳粮油 51.25%的股权事项已实施完成；变更子项目募集资金 5,511.44 万元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生产配套工程建设的调整尚在实施中，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及对部分子项目进行必要变更的同时，公司全面梳理和统筹分析了本项目实

施情况及农业基础设施、生产配套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现状，综合国家农业宏观政策、种植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科学论证了公司未来三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方案，同时，公司将积极争取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振兴等相关财政资金建设部分项目内容。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 66,012.74 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延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包含大华弼港改扩建项目、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滨淮改扩建项目和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本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种子生产业务板块的种子生产能力，提升销售能力，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近年来，在粮食价格总体下调的大背景下，我国种业尤其是常规稻麦种领域低效竞争、供给过剩、库存高企，与市场对自主优质良种的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在缩减投资、提质增效的基础上有序提升良种繁育能力成为包括大华种业在内的我国种业企业的当然选择。因此，为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对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必要调整，其中调整大华种业宿迁子公司新建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调整大华种业东辛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此外公司还决定延长本项目建设期至 2022 年 12 月。进入 2021 年，在国家提出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种子振兴行动方案》的新形势下，为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种业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优化种子生产基地布局，提升优质良种生产规模，经审慎研究，在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拟变更本项目和“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5,470.86 万元用途，以投资建设“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垦农发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垦农发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苏垦农发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95.3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63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8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130,113.17	130,113.17	5,551.75	35,193.55	-94,919.62	27.0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不适用	13,227.76	1,814.96	5,822.53	-7,405.23	44.0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1,811.67	13,155.88	-125.49	97.68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176.41	1,368.64	0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36,654	36,654	983.40	36,654.00	0	100.00	不适用	4,368.33	是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4,372.74	4,372.74	305.28	305.28	-4,067.46	6.98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28,845.20	229,204.92	229,204.92	10,643.47	122,634.58	-106,383.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外，公司其他在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或部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实施地点、投资金额、预计达到可使用时间等发生变更或调整，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及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133.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调整后投资总额含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illegible]

	1、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 200 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 9,504.61 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 3,964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68.61 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决策程序：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4、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2,761.2 万元，尚余项目工程质保金约 341.35 万元待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支付。 5、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仅涉及本金，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5,598.39 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37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25.65 万元。 2、决策程序：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4、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